

# 海洋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资源利用

## 创新人才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海洋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资源利用创新人才合作培养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9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为更好的选拔优秀学生，培养创新型人才，保证评选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计划

- 1、选派范围：生命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2、选派类别与人数：攻读博士学位 4 人/年；联合培养博士 4 人/年；
- 3、项目执行期：2019-2021 年；
- 4、培养时间：博士研究生：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24 个月；
- 5、留学单位：挪威卑尔根大学、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德国基尔亥姆霍兹海洋研究中心；
- 6、留学专业：海洋生物学、生态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药物化学、食品科学。

### 二、人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中国海洋大学生命科学类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
- 4、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中国海洋大学生命科学类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导师与项目合作单位导师有前期合作基础的可优先考虑。

5、各类留学身份对应的留学期限及年龄要求参照当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章执行；

6、语言要求：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5) 通过国外合作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审核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即合作协议认可的学生不需要提供 GRE 成绩。

7、申请人“留学专业”应与项目获资助专业一致；

8、凡当年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同一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

### 三、工作流程

1、组织学生召开项目说明会，明确项目内容和报名条件。

2、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4月20-25日，主要针对12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一批：11月20-25日，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

申请人务必于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3、申请人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于网上报名前1个月提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4、组织中外合作双方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报名材料进行评审，

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对候选人的资格、外语、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推荐人员。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

5、被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填写、上传相关材料。

6、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分别于4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四、人员派出与管理**

1、本项目派出的留学人员由海洋生命学院、医药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校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留学基金委共同进行管理。

2、课程学习与科研进展 在课程学习方面，留学人员满足合作院校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后，双方院校将为学生授予博士学位。针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双方已经搭建的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由双方院校组织资深专家组成导师组，每一个研究生的导师组将由一位来自合作院校的教授和一位来自中国海洋大学的教授共同担任，共同参加该项目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工作。留学人员根据两校合作协议和培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科研和学习任务，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学院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

3、配套条件 依托中国海洋大学和合作方大学建立的“方宗熙-萨斯海洋分子生物学中心”、“中澳中心”、“中德中心”等联合研究中心这一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中国海洋大学每年为各中心分别提供70万美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借助该中心设立的“内部研究项目”和“种子基金项目”，为研究生培养搭建具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平台，创造更优越的科研环境。

4、留学人员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

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联合培养的博士生研究成果归合作双方院校共享。

5、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留学类别、学习计划、留学院校、留学专业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报批。

6、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出国研究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办法（暂行）》（海大研字[2015]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入选该项目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然为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计入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生。

## 五、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

博士研究生学成回国后，经中国海洋大学各学科岗聘委员会的选拔，推荐热爱教育和科研工作、具备教学和科研潜力、科研成果突出的人才申请中国海洋大学不同层次的海外人才引进项目，获批后作为各学科的领军人才或青年学术骨干留校工作。优秀学生也可以推荐给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国家海洋局下属海洋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浙江海洋大学等其它涉海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

## 六、其他

1、本实施细则由海洋生命学院、医药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

医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零一九年一月

## 附件1：申请人须在线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需提交材料名称	博士	联培博士
1	单位推荐意见书(自动生成)	√	√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7	外文学习计划	√	√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	√
9	国内导师推荐信		√
10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 附件2 材料填写提交说明

### 1. 单位推荐意见书（自动生成）

推荐意见应为“同意推荐”，推荐内容应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

### 2.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A.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B. 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C. 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D.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入学时间）、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课题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免学费或资金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但须在此明确需支付的具体学费额度，否则学费明细须另附）、外方负责人或邀

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或与国外导师/合作者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E.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项目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申请人如因特殊情况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简章中各类别留学身份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上传。

###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网报时可将上述材料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7. 外文学习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并签字；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无国外导师，则由其国内项目单位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加盖公章确认；学习计划不少于1000字，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成绩单复印件**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曾在国外接受学历教育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

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9. 国内导师推荐信（申请联培博士人员提交）**

申请联培博士人员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 **10.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申请联培博士人员提交）**

国内项目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下载样表）。